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部分）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省莱州市土山矿区地下卤水矿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莱州政鑫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山东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p>2023 年 7 月 7 日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山东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编制、莱州政鑫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交的《山东省莱州市土山矿区地下卤水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p> <p>专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汇报后，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和补充，经复核，形成如下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基本情况</b></p> <p>矿区位于莱州城区西南约 35km 胶莱河入海口东侧，行政区划隶属莱州市土山镇，矿区面积 80.38km<sup>2</sup>，极值直角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为 X: *****~*****，Y: *****~*****，矿山产品为溴素和石盐，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标高 0m 至-45.00m，设计矿山生产规模为溴素 *****t/a、石盐 *****t/a，矿山开采生产服务年限 5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二、主要内容评述</b></p> <p>1、该《方案》是在充分收集资料和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的基础上，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等有关规范规程编制完成的，编制依据较为充分，编制内容基本齐全。</p> <p>2、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大型，地质环境条件为简单，评估级别为一级，符合有关规定。</p> <p>3、《方案》对矿山采矿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含水层破坏、地形</p>

地貌景观破坏和土地资源破坏进行了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评估结论基本正确，符合矿山实际。

4、《方案》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划分较为合理，提出的保护与治理工程符合实际，阶段部署安排较合理。

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费用概算依据较充分，提出的各类保障措施较为齐全。

###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方案内容较全面，评价依据较为充分，评估级别及评估结论基本正确，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可行。经专家组评议，同意通过评审。

评审专家组：

2023年7月27日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 (土地复垦部分)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省莱州市土山矿区地下卤水矿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莱州政鑫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山东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专家评审结论	<p>本矿山开采地下卤水,提取溴素和石盐,服务年限为5年,不涉及土地占损、破坏等情况,不需要进行土地复垦。</p> <p>评审专家组: </p> <p>2023年7月27日</p>

《山东省莱州市土山矿区地下卤水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评审时间：2023.7.7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王经	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王经
毕建新	山东省地质学会	研究员	毕建新
何胜强	山东省核工业二七三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何胜强
于秀华	山东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会计师	于秀华